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秋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8-065)。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8-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运营总裁、创投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8-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8-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以及津贴行情,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8万元(税后)调整为12万元(税后),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7)。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梁军先生、蒙永涛先生不再担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运营总裁,马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创投总裁,蓦军法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职务。

梁军先生、蒙永涛先生、吴恕先生、马光辉先生、蓦军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运营总裁、创投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祥瑞先生、张汉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范宁先生为公司运营总裁、祝郁文先生为公司创投总裁、夏建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张祥瑞先生、张汉安先生分别于1998年、1991年加盟海航,二位被提名人均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在公司的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张祥瑞先生、张汉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范宁先生为运营总裁、祝郁文先生为创投总裁。

3、经核查,本次公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夏建丰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证券、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夏建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夏建丰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98-69960278
传真:0898-66732350
邮箱:jfeng_xia@hnair.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海航实业中心46层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

1、张祥瑞先生简历

张祥瑞,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南海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洋浦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汉安先生简历

张汉安,男,1945年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3、范宁先生简历

范宁,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

4、祝郁文先生简历

祝郁文,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5、夏建丰先生简历

夏建丰,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张祥瑞	√
3.02	张汉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6月14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6月14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张祥瑞	
3.02	张汉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通知,基础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基础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1,450,000股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以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本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6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本次股票质押后基础控股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212,502,1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2,249,297,094股的98.36%,占公司总股本的56.6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36,794,92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质押目的

基础控股本次质押股票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基础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基础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四、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404,84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315,712,169股,占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的 96.29%,占公司总股本的59.26%;剩余未质押股数89,135,641股,其中36,794,925股为限售流通股,52,340,71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4证券简称:青岛金王公告编号:2018-04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7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4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 2018-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月 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建议2017年末期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派發建議2017 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H股(「H股」)將就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 月20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於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含稅)。

就H股而言,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派付予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作為H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派發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的其他詳情。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壎先生。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3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2,132,0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125,71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3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企业保证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和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65,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不再执行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204,800	109,800	71,000	165,500	204,300	500
	京粮天津	327,000	44,000	44,000		0	327,000
	京粮新加坡	35,000(含4,000万美元)	0	0		0	35,000(含4,000万美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